

雲林縣長照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

一、前言

有關大陸武漢地區於農曆年前爆發特殊傳染性嚴重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大陸地區及世界各國確診病例已達11萬7千人，至今台灣地區至109年3月定病例已達48人，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透過定時舉辦記者會並同時發布疫情現況，讓國人隨時掌握最新疫情訊息，及發布口罩禁止出口措施，穩定口罩供需平衡以防止口罩強搶購現象，並實施口罩購買實名制防止有心人士囤積口罩之虞。

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之需，針對本縣所轄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進行防疫作業，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期降低群聚感染及交叉感染風險之虞，特定本疫情應變計畫，以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身體健康安全。

二、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6條。
- (二)長期照顧服務費
- (三)依據中央函知相關管制作為及參考疾病管制署相關作為辦理。

三、實施範圍

- (一)本縣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
- (二)本縣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 (三)本縣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 (四)本縣長照交通接服務機構
- (五)本縣餐飲服務單位

四、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應變措施

(一) 社區式長照機構(含失智團屋)感染管制措施

1. 準備規劃：掌握最新相關資訊，參閱老人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指引，預先做好規劃。
2. 自我防護：工作人員佩戴外科口罩，落實手部清潔。
3. 主動詢問：機構門口告示，提醒訪客告之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4. 病患分流：發現疑似個案並通報，依據醫療診所分流方式就醫。
5. 啟動公衛：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依指示轉診個案。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含失智團屋)訪客管理

1. 預先宣導服務對象家屬，並於機構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建議暫勿探訪。
2. 配合疫情需要，預先宣導服務對象家屬知悉，請過去 14 天內曾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國家/地區*旅遊者，暫勿探訪；並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3. 管理訪客人數，並於機構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4.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

(三)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1. 請機構確實掌握工作人員是否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並督導具風險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之機構工作人員且負責直接照顧服務對象者，暫勿前往機構上班，並儘量避免外出。
2. 應訂定機構內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3.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工作人員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
4. 將監測結果納入單位主管每日交班事項，充分瞭解權管人員之請假及健康情形，且視國內外疫情及實務所需，適時強化員工

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採取員工體溫或健康狀況異常之處理措施。

5.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護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遵循辦理。
6.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直至未使用解熱劑（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

(四) 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含失智團屋)服務對象管理

1. 若有新進服務對象，或有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應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例如：詢問是否曾經前往中國大陸、出國或與來自國外具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等]，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
2. 確實執行服務對象每日健康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若發病者為具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五-(二)說明處置，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3. 宣導及協助服務對象落實餐前、便後等時機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當機構內出現如呼吸道等需要採取飛沫傳染防護措施的疫情時，可協助服務對象增加執行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視需要協助服務對象落實執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五) 個案通報及處置

1. 監測通報

- (1). 若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 (2). 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耳溫超過 38°C）（含突然發燒、不明原因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等至少兩項症狀；或突然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具有肌肉痠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其中一項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

症狀，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2. 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的病人轉送就醫：

- (1). 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前往醫療機構前，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 (2).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應佩戴外科口罩，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 (3). 若需在機關等候送醫，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若該空間無實體屏障區隔，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待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
-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六) 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

1. 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通知之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請依據通知書內容，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 具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之機構工作人員且負責直
3. 接照顧服務對象者，暫勿前往機構上班，並儘量避免外出。
4. 若服務對象為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者，請參見「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七) 標準防護措施

1. 手部衛生

- (1). 機構內應設有充足洗手設備（包括洗手台、肥皂或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

- (2). 勤洗手，除應遵守洗手 5 時機（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無菌技術前、暴露血液體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例如：處理食物前、協助服務對象進食或服藥前、清理遭污染的環境或物品的環境後等，執行手部衛生；並須注意維護個人衛生，例如：在如廁後、擤鼻涕後等洗手。
- (3). 正確洗手步驟為「內、外、夾、弓、大、立、完」，使用肥皂和清水執行溼洗手，過程約 40-60 秒；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搓洗雙手，約 20-30 秒至乾。

2.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1). 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在可以忍受的情況下，應佩戴口罩。
-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掩住口鼻，並將使用後的衛生紙直接丟入垃圾桶內，若使用手帕或衣袖代替遮住口鼻，其手帕、衣物應經常更換清洗。
- (3). 沾有口、鼻或呼吸道分泌物之衛生紙等，應丟棄於有蓋的垃圾桶內，避免病毒暴露於環境中而散布。

3. 個人防護裝備

- (1).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
- (2). 當預期可能接觸到血液或其他可能的感染物質、黏膜組織、不完整的皮膚或可能受汙染的完整皮膚（如服務對象大小便失禁）時，應穿戴手套。
- (3). 執行照護工作時，若預期可能接觸到或噴濺到血液或體液，例如嘔吐物及尿液、糞便等排泄物時，或有可能引起噴濺或產生飛沫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護目鏡等；以避免皮膚和衣服被弄髒或受汙染。
- (4). 工作人員進入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住房中，應佩戴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4. 環境清潔消毒

- (1). 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自己，如防水手套、隔離衣、口罩、護目鏡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 (2). 每日至少清潔 1 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平臺、桌面、手推車、服務對象使用的桌椅及床欄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500ppm 漂白水)消毒。
- (3).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 (< 10ml) 的血液或如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500ppm (1 : 100) 的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1 : 10)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 (4).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漂白水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 (5).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隔離病室清消前，先完成住房其他區域清消。
- (6).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附件一：有關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備註
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	1.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以及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2.配合疫情每日進行工作人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3.有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之規範，並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若過去 14 天內曾至中國大陸旅遊，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上班。
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4.每次進行服務對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類流感等症狀監視，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5.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環境清潔	6.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500ppm) ^{註1} 。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7.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並每日消毒。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防疫機制 之建置	8.確實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 ^{註2} 之人數。	
	9.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流感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提醒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家屬及訪客注意。	

項目	內容	備註
	10. 照顧人員落實手部衛生，遵守洗手 5 時機與正確洗手步驟。	
	11. 洗手用品充足且均在使用效期內。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12. 加強訪客（含家屬）管理，於服務單位入口量測體溫、協助手部衛生，及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並有紀錄。限制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訪；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
	13. 有提供口罩給發燒、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控	14. 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5. 有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處理流程： (1) 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 (2) 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與他人區隔、 <u>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u>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2)；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16.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17.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	僅團體家屋（同住宿式機構）適用。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

註 1：500ppm 消毒水泡製方法係以 10 公升清水(約 1,250c.c.寶特瓶裝 8 瓶水)，與 100c.c.漂白水(約免洗湯匙 5 匙)，攪拌均勻後即可使用。

註 2：有關流行地區、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附件二：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p>評估類服務</p> <p>*長照照管人員、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或相關服務評估。</p> <p>*長照個管人員依長照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p> <p>*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員若為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或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於隔離期間不可上班。 2.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確定病例活動範圍，進行機構環境清消。 3. 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如果絕對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 4. 各地方政府應主動調度轄內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含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提供緊急必要之服務。
<p>居家式服務</p> <p>*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p> <p>*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居家護理、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p>	
<p>社區式服務</p> <p>日間照顧</p> <p>*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p> <p>*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1位工作人員或非屬居家服務的對象為確定病例，機構暫停服務，前開人員並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2.暫停服務期間為該中心最後1例確定病例停止到中心次日起14天。 3.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消。 4.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5.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p>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p> <p>*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p>	<p>6.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如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其暫停服務後之餐食需求，地方長照主管機關應視其需要，協助轉介居家長照服務提供代購餐食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提供送餐服務。</p>
<p>家庭托顧、居家托育(保母)</p> <p>*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p> <p>*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身心障礙家庭托顧、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1位(含)以上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即暫停服務，前開人員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2.暫停服務期間為該托顧家庭最後1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托顧家庭次日起14天。 3.暫停服務期間，應進行環境清消。 4.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5.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長照主管機關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 6.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7.居家托育(保母)停托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p>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24小時全時照顧。</p>	<p>1. 任1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的服務對象，前開人員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p>
<p>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p>	<p>2. 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期間為該機構最後1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14天。</p> <p>3.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機構環境清消。</p>
<p>住宿式服務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24小時全時照顧。 *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等。</p>	<p>4. 原工作人員隔離期間，機構於人力調度不及時，主管機關應協助調派外部人力，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合適裝備進入提供服務。</p> <p>5. 採取住民分流，工作人員依分區照顧原則進行分流、動線管制，避免人員跨區服務。</p>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p>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p>	<p>1. 工作人員若為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或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於隔離期間不可上班。</p> <p>2.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確定病例活動範圍，進行環境清消毒。</p>
<p>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p>	